

濉溪县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[1]

十四五开局之年，面对资源环境、能耗双控的压力，县委、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。

一、综合

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[2]540.8亿元，按可比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1.4%，总量居全省59县（市）第八位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58.4亿元，同比增长9.7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265.2亿元，同比下降5.3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217.1亿元，同比增长7.4%。三次产业结构为10.8:49:40.2。按常住人口计算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8086元。

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口1.52万人，新增私营企业2257户，新增个体工商户9676家。

二、农业

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99.3亿元，同比增长11.9%。粮食种植面积339.5万亩，总产量125.2万吨。蔬菜产量18.9万吨，同比增长5.1%。生猪出栏75.7万头，同比增长45.6%；牛出栏1.3万头，同比增长54.9%；羊出栏20.8万只，同比下降9.1%；家禽出栏812.7万只，同比下降1.1%；肉类总产量8万吨，同比增长30.9%；禽蛋产量2.9万吨，同比下降7.2%。

建设高标准农田20万亩，3个小麦品种通过国家审定，获1.5亿元国家制种大县资金奖励，小麦育种取得历史性突破。深化实施以“三大革命”“三大行动”和“五清一改”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，完成改厕12679户，推进24个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，再现优美田园风光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8家，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9家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5.3%，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.6%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同比增长37.6%。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6.7%，利润总额同比增长56.9%，应交增值税同比增长47.7%。

铝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化发展势头强劲，铝产业基地入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、省重大新兴产业基地和县域特色产业集群（基地）。濉溪经济开发区入选首批省际产业合作园区，连续三年跻身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考核30强。

理士电源、口子酒业、英科医疗入选省民营企业百强和制造业百强，淮北矿机入选省机械工业百强，弘昌新材料获评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，我县跻身全省制造业发展综合十强。

2021年年末全县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企业11家。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62.1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8.6%。房屋竣工面积8.7万平方米，同比下降84.0%。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.96亿

元，同比下降19.2%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全年固定资产投资[4]同比增长10.9%。全年施工项目243个，其中新开工项目72个。项目投资同比增长3.8%，其中，5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同比增长7.3%，500-5000万元项目投资同比下降32.5%。分产业看，一产投资同比增长17.2%；二产投资同比下降3.3%，其中工业投资同比下降3.9%，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20.6%；三产投资同比增长21.0%。

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70.9亿元，同比增长29.1%。其中住宅投资同比增长33.3%。商品房销售面积89.1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20.1%，其中住宅销售面积85.2万平方米，同比增长14.9%。

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6亿元，英科二期、中瑞物流园等一批优质项目加快建设。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26个，总投资7.85亿元；申报专项债券项目2个，总投资16.25亿元。

五、国内贸易

全年培育入统限额以上商贸单位[5]33家。全县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9.7亿元，同比增长13.4%，其中限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3.5亿元，同比增长12.8%。分城乡看，城镇限上单位实现零售额21.6亿元，同比增长10.7%；乡村限上单位实现零售额1.9亿元，同比增长26.4%。从消费形态看，

限上单位餐饮收入1.8亿元，同比增长29.8%，限上单位零售额21.7亿元，同比增长11.6%。

实施服务业补短板、促振兴计划。全年新增服务业企业9家。老城石板街、南大街等特色街区盛大开街，闸河路、二关路商贸综合体加快建设。出台农村电商奖补政策，推进电商直播基地建设，全年完成电商交易额23.9亿元，培育电商主体22家、跨境电商企业4家；创建省级示范镇2个、示范村5个，再次荣获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县称号，濉溪电商产业园获评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

六、外贸外资

修订促进外贸发展若干政策，新增备案企业13家。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10.4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34%，其中，出口9.8亿美元，同比增长146.3%，有出口实绩企业达32家，进口0.6亿美元，同比增长20%。

七、交通

完成虎山北路等3个涉铁立交工程设计，打通榕树路等3条断头路，城市出行更加便利。年末全县农村公路里程3419公里，年末全县民用汽车拥有量13.5万辆。全年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22.9亿元，同比增长7%。

八、财政和金融

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43.9亿元，同比增长3.9%。其中，地方财政收入23.9亿元，同比增长15.4%。税收收入39.3亿元，同比增长4%。全年财政支出68.2亿元，同比增长1.

4%。其中，教育支出16.6亿元，同比增长0.6%；科学技术支出1.4亿元，同比增长702%；社会保障支出9.8亿元，同比增长2.8%；城乡社区支出7.44亿元，同比增长52%。

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608亿元，比年初增加68亿元，同比增长12.6%；住户储蓄存款余额460.4亿元，比年初增加66.2亿元，同比增长16.8%；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439.9亿元，比年初增加65.8亿元，同比增长17.6%。金融存贷比72.3%，比上年提升3个百分点。

九、教育和科学技术

全县共有各类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所，当年招生4190人，在校学生9744人，当年毕业学生2990人。普通中学52所，当年招生18636人，在校学生58890人。其中高中5所，当年招生5755人，在校学生17321人；初中47所，当年招生12881人，在校学生41569人。小学173所，当年招生15174人，在校学生90377人；幼儿园173所，当年招生12066人，在校学生42235人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%，初中学龄人口入学率100%；小学毕业生升学率97.96%，初中毕业生升学率76.33%，九年义务教育完成率117.96%。年末全县中小学共有专任教师8407人。

成立皖北铝基新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，登记科技成果114项，技术合同交易额8.6亿元。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17项，获省市级科技项目6项。新增专利授权1310件，其中发明专

利131件。

十、文化、卫生和资源环境

启动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实施县城环境提升三年行动，建成6个街头游园，有序修复溪河生态，加快河西和乾隆湖片区开发，推窗见绿、出门见景的城市景观加速实现。濉溪古城涅槃新生、老城闸立面改造、酒之歌雕塑重建、老水塔亮化增彩，重拾濉溪人城市记忆。

年末全县各类医疗卫生机构380家，其中医院9家，卫生院18家，执业（助理）医师2112人，注册护士1905人。卫生机构床位数4329张。

南部次中心新城医院等6个医疗卫生项目加快建设，15分钟医疗服务圈全面建成。综合医改成效明显，我县入选全国8个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，在全国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交流会上作典型发言，濉溪经验获评第三届长三角卫生健康治理“十大最佳实践案例”，通过国家卫健委新闻发布会全面推广。

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，PM2.5平均浓度45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8%，空气优良天数增加19天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；完成城西沟东支流等黑臭水体治理，浍河等地表水质稳定达标，乾隆湖通过淮河流域幸福湖暨安徽省级幸福湖验收；加强土壤污染监管，打击危废倾倒行为，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。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，建设森林长廊示范段

10.1公里，创建省级森林城镇1个、森林村庄12个，濉溪生态魅力持续彰显。

十一、人口、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

年末户籍人口114.2万人，比上年增加354人，其中，男性58.9万人，增加823人；女性55.2万人，减少469人。当年出生人口11623人，死亡人口4747人。

2021年末全县户籍人口及构成

指标	年末数（人）	比重（%）
全县户籍人口	1142031	—
其中：男性	590071	51.67
女性	551960	48.33
其中：0-17岁	268663	23.53
18-34岁	285855	25.03
35-59岁	424568	37.18
60岁以上	162945	14.27

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533元，同比增长9.1%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990元，同比增长9.2%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6391元，同比增长8.1%。

全年民生支出54.6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%，33项民生工程扎实推进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94.3万人，在全省率先建成13家医保服务站。

全县城镇基本养老、医疗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1

1.2万人、5.8万人和4.8万人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94.3万人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51.5万人，续保33.6万人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4046人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24598人。

注：

[1]本公报中部分数据为初步统计数。

[2]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[3]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。

[4]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和房地产开发投资。

[5]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（单位）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（单位）、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（单位）和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、餐饮企业（单位）。